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智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陈吉红、田茂胜等 33 名自然人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与其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由于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拟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自然人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卓尔智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陈吉红、田茂胜等 33 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方案调整

原协议释义中“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义调整为“发行人拟以非公开方式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9,2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原协议 2.1 条调整为“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3,933,400 元”。

（三）协议生效及终止

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与原协议同时生效。若原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四）协议文本与其他

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吉红、田茂胜、熊清平、肖刚、范晓兰、胡舒文、李军、向华、刘怀兰、WANG QUN、李社林、YANG HAIBIN、申灿、杨立志、蒋荣良、宋宝、黄植红、王传兵、周会成、惠恩明、杨林、周星、欧道江、王旭丽、周江、周彬、周理、万谦、毛勛、周宝庆、王晓宇、夏亮、宗志坚

（二）终止合意

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自动终止，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之外，其他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除需继续遵守保密承诺外，双方就本次发行向对方出具的承诺或达成的其他安排及相关权利义务均终止。

双方在此同意并承诺，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将配合办理终止原协议的相关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三）原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双方在原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终止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再依据原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四）协议成立及生效

终止协议在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4、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5、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6、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与自然人认购对象签署）。

8、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与自然人认购对象签署）。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